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2015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2015 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2015 年 9 月 10 日

（二）股東大會召開的地點：馬鞍山市九華西路八號馬鋼辦公樓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公司於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7,700,681,186 股（其中 A 股 5,967,751,186 股，H 股 1,732,930,000 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21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20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人數（H 股）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3,656,734,741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506,578,95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H 股）	150,155,785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占公司所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486
其中：A 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45.536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股占股份總數的比例（%）	1.950

(四) 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由公司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獨立董事楊亞達女士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3 人，獨立監事蘇勇先生、王振華先生因公務無法出席本次會議；
3. 高級管理人員陸克從先生、高海潮先生列席本次會議；公司秘書胡順良先生出席本次會議。

二、議案審議情況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議案名稱：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型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3,506,543,856	95.893	29,100	0.001
H 股	141,202,800	3.861	8,952,985	0.245
普通股合計：	3,647,746,656	99.754	8,982,085	0.246

(二) 涉及重大事項，5%以下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同意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方案	76,400	72.4	29,100	27.6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本次會議的議程為特別決議案，獲得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2/3 以上通過。

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對本次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概無投票限制，亦無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三、律師見證情況

1.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李鵬先生被委任為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2. 本次股東大會鑒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律師：陳屹，李靜
3. 律師鑒證結論意見：
 - 1)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備查文件目錄

1. 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5年9月10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